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6(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发展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57 号决议提交，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权的报告(E/CN.4/2006/24 和 Corr.1)的补充资料。

* A/61/150。



一. 导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她关于发展权的年度报告(E/CN.4/2006/24 和 Corr.1)。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临时报告，每个报告应包括：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高级专员任务授权开展的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所进行的机构间协调。

2. 本报告载有补充上述高级专员报告的最新资料。

二. 补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的最新资料

3. 大会在其第 60/157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大会还邀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4.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第七届会议；会议通过了结论和建议(E/CN.4/2006/26, sect. III)，其中包括从发展权角度定期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一整套标准。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应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将高级别工作队的任期也再延长一年，以便它能够试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定期评估标准，评估某些伙伴关系，以使这些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并得到逐步完善，从而推动将发展权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行为者（包括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核准了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并根据其第 2006/4 号决议，决定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一年。

5.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员弗洛里泽尔·奥康纳依照委员会第 2003/83 号决议提出概念文件(E/CN.4/Sub.2/2005/23)，确定各种落实发展权的备选办法及其可行性。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讨论了该文件，小组委员会第 2005/17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奥康纳女士继续开展工作，并考虑到该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文件，如可从现有资源内提供财务和工作人员支助，不妨与某些地理区域的民众会面，举行讨论，了解民众对本社区发展方案的意见。

6. 秘书处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讨论的有关发展权问题的观点和意见概要(参见 E/CN.4/2006/25)。
